

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技术规定

(试行)

福建省水利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我省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需要，是实施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的一项前置性基础工作，是完成水利部部署的相关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因此，加快推进我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十分必要。

为了大力推进这项工作，省水利厅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省水利厅建管处牵头，厅有关处室参与。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承担《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编制工作。

本《规定》由省水利厅建管处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依 据	3
3.1	法律、法规	3
3.2	相关政策文件	3
3.3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3.4	相关规划及成果	5
4	划界标准	6
4.1	河道管理范围	6
4.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8
5	测绘技术要求	13
5.1	坐标和高程系统	13
5.2	工作底图	13
5.3	界桩测量放样	13
5.4	数据信息化	13
5.5	测绘成果资料	14
6	河道桩牌设置与制作安装	15
6.1	管理桩（牌）的设置	15
6.2	界桩编号	16
6.3	桩牌制作安装技术	16
6.4	桩牌存档	18

附录 A：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录 B：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

附录 C：河道管理范围线界桩设计图

附录 D：河道管理范围界桩（牌）证号登记表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全省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保证划界成果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1.0.3 本规定所指河道，为河水流经的路线，还包括江河入海河口、水库库区、湖泊、行洪区、蓄滞洪区等。

1.0.4 本规定所指水利工程包括堤防（含海堤）、护岸、水库大坝、拦河闸、涵闸等。

1.0.5 本规定主要针对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关于权属范围的技术要求按国土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0.6 本规定中的河道划界工作范围为全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道和流经城镇规划区的河段，水利工程范围为划界河道范围内的小型及以上水利工程。各县（市、区）结合当地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的需求，可进一步拓展工作范围，并参照本规定确定的标准划定。

1.0.7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根据省级以上政府规章、县（市、区）人大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等，参照堤防、水闸、水库等工程管理技术规范划定。省级以上政府规章、市（县、区）人大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市（县、区）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等未明确保护范围的，本次可暂不划定保护范围。

1.0.8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应进行复核，基本满足要求的可维持现状，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应予以修正。

1.0.9 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流程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审查批准、组织实施、成果验收、成果归档等程序。

1.0.10 本次划界工作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法规、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术 语

2.0.1 管理范围

指河道或水利工程的管理区域。

2.0.2 保护范围

指根据水利工程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的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区域。

2.0.3 管理范围线

指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区域的外边缘线。水利工程已进行权属登记的，以权属范围外边线作为其管理范围线。

2.0.4 保护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外边缘线。

2.0.5 桩、牌

指现场设置的标志物及宣传警示用的告示牌。“桩”指河道、水库、湖泊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址标志物，“牌”指各级人民政府告示牌。

3 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公布,2011年1月修订)。
- (7) 《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1997年10月修订)
- (8)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
- (9)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
- (10) 市县人大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市县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

3.2 相关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2016年8月);
- (2) 七部委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号);
-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
-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号,2014年2月)
-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

(7)《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生态〔2016〕4号);

(8)《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17〕8号);

(9)《福建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大纲》(2016年12月)及其他相关文件。

3.3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3)《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 435-2008);

(4)《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5)《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7)《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96);

(8)《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16);

(10)《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

(15)《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1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15967-2008);

(17)《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

图图式》(GB/T20257.1-2007);

(1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06);

(2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1)《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22)《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4 相关规划及成果

流域综合规划、河道岸线规划、防洪专项规划、河道整治规划及其他有关水利规划、城乡总体规划,1:10000及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水利普查成果,已批准的水利工程设计成果,水利工程权属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4 划界标准

4.1 河道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划定原则为：尊重自然岸线、满足行洪要求，保证防洪安全。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防背水面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规划确定。

江河入海河口管理范围，其宽度为依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潮水位所确定的水面宽度的一倍至二倍。

水库库区、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水库库区和湖泊的水域、蓄滞洪区、环库（湖）大堤及护堤地。

4.1.1 已建堤防河段

(1) 河段已建有堤防，并已划定堤防管理范围的，经复核堤防管理范围基本满足要求的，或经论证在采取必要工程措施可确保堤防安全的，以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外边缘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经复核堤防管理范围不满足要求的，应予以修正并重新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办法参照下一条。

(2) 已建堤防但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先确定护堤地宽度，再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护堤地宽度取值见表 4-1-1，且应尽量满足堤后防汛道路的布置需要。以背水侧护堤地外边缘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堤防护堤地宽度取值

表 4-1-1

工程级别	1	2、3	4、5
江堤护堤地宽度推荐值	25 米	15 米	8 米
江堤护堤地宽度下限值	不低于 20 米	不低于 10 米	不低于 5 米
海堤护堤地宽度推荐值	18 米	15 米	8 米
海堤护堤地宽度下限值	不低于 10 米	不低于 10 米	不低于 5 米

注：上表护堤地宽度建议取推荐值，经论证在确保堤防安全情况下也可取下限值。护堤地宽度取值还应符合堤防（海堤）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4.1.2 规划新建或改扩建堤防河段

(1) 规划新建或改扩建堤防已经批复的，根据批复的堤轴线和规划断面，并按表 4-1-1 确定护堤地宽度后，以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外边缘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2) 规划新建或改扩建堤防未经批复的，如已有规划成果的，在复核规划成果基础上，分析确定堤轴线、规划断面、护堤地宽度，以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外边缘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3) 河段有防洪要求但未开展过防洪规划或岸线规划的，应先开展防洪岸线规划并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根据批准的防洪岸线成果和堤防规划断面，初拟堤轴线、堤防宽度和护堤地宽度（护堤地宽度应尽量满足堤后防汛道路布置需要）后，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为简化工作，也可按堤轴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距离取值（见表 4-1-2），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规划堤轴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距离取值

表 4-1-2

工程级别	1	2	3	4、5
堤轴线与管理范围线距离推荐值	45 米	35 米	30 米	25 米
堤轴线与管理范围线距离下限值	不低于 40 米	不低于 30 米	不低于 25 米	不低于 20 米

注：上表护堤地宽度建议取推荐值，经论证在满足要求情况下也可取下限值。

4.1.3 无堤防且近中期无防洪任务河段

按山丘区和平缓区分别确定。对山丘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与迎水侧河坡或河道岸边地面交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对平缓区河道，由于河道岸顶两侧平缓，故以天然迎水侧河岸坡顶线向外一倍至二倍河道宽度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且应与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衔接。

平缓区河道如用 1:10000 或 1:5000 地形图为工作底图的，需修测天然迎水侧河坡线。

4.1.4 防护墙（护岸）河段

堤防为防洪墙（护岸）段，根据河道等级和防洪墙（护岸）建筑物级别，在保证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以墙（岸）顶结构内缘线为基础，参照表 4-1-1 标准先确定防洪墙（护岸）的保护宽度，再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以防洪墙（护岸）保护外缘控制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4.1.5 特殊情况

（1）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2）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3）路堤结合情况，可以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4）水库库区，对于有堤防的河段（包括规划堤防），按照 4.1.1 条和 4.1.2 条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对于无堤防的河段，为防止调洪库容被侵占而影响水库大坝防洪安全，原则上以大坝校核洪水位与河岸交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经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也可按水库 20 年一遇洪水的回水线与河岸交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4.1.6 规划衔接

河道管理范围线应与防洪规划、城镇规划、水利规划、园林规划等相互衔接。

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见附录 A。

4.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已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的，按土地使用证确定的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未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批准的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划界。

相关水利规范中关于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规定如下。

4.2.1 堤防工程

4.2.1.1 江堤工程

（1）堤防管理范围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戗台，防渗导渗工程及堤内外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护岸控导工程，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堤防工程管理处生产生活的管理区。

(2) 堤防保护范围

背水侧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线计起，按表 4-2-1 确定；临水侧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江堤工程保护范围

表 4-2-1

工程级别	1	2、3	4、5
保护范围宽度（米）	300~200	200~100	100~50

4.2.1.2 海堤工程

(1) 海堤管理范围

海堤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平台以及护堤地；与海堤交叉、连接的水闸、泵站、管道等建（构）筑物的覆盖范围；护堤房、界碑、里程碑、观测站点等其他附属工程及设施用地；防汛仓库、管理单位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及附属设施用地。

海堤工程上的大、中型建（构）筑物的管理用地，可按表 4-2-2 确定。

海堤建（构）筑物的工程管理用地

表 4-2-2

建筑物级别	1	2、3	4、5
建（构）物的上、下游宽度（米）	400~300	300~200	100~50
建（构）物的左、右两侧宽度（米）	100	80~50	50~30

海堤工程的护堤地宽度取值可参照 4-1-1。海堤工程的护堤地范围应从海堤的坡脚线开始计算。对设有护脚防护工程的应从护脚工程的边界线开始计算。经过城区和重点险工险段的海堤护堤地范围，在保障海堤安全的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2) 海堤保护范围

海堤工程保护范围可按表 4-2-3 确定。

海堤工程保护范围

表 4-2-3

工程级别	1	2、3	4、5
保护范围宽度（米）	300~200	200~100	100~50

大、中型建（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可根据工程规模分析确定。

4.2.2 水库大坝

水库大坝的管理与保护范围依据为《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工程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区和生产、生活区（含后方基地）。

4.2.2.1 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大坝、输水道、溢洪道、电站厂房、开关站、输变电、船闸、码头、渔道、输水渠道、供水设施、水文站、观测设施、专用通信及交通设施等各类建筑物周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

（1）山丘区水库大坝，应符合以下规定：

大型水库大坝：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 150 米（不含工程占地部分）；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200 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 米。

中型水库大坝：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 100 米（不含工程占地部分）；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150 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 米。

（2）平原区水库大坝，应符合以下规定：

大型水库大坝：下游从排水沟外沿向外不少于 50 米。大坝两端从坝端外延不少于 100 米。

中型水库大坝：下游从排水沟外沿向外不少于 20 米。大坝两端从坝端外延不少于 100 米。

（3）溢洪道（与水库大坝分离布置的）：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50 米～

100 米，消力池以下不少于 100 米~200 米。大型取值趋向上限，中型取值趋向下限。

(4) 其它建筑物：从工程外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20 米~50 米（规模大的取值趋向上限，规模小的取值趋向下限）。

4.2.2.2 生产、生活区管理范围

生产、生活区（含后方基地）管理范围包括：办公室、防汛调度室、值班室、仓库、车库、油库、机修厂、加工厂、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其占地面积按不少于 3 倍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有条件设置渔场、林场、畜牧场的，按其规划确定占地面积。

4.2.2.3 水库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应与工程占地和库区征地一并征用，并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待工程竣工时移交水库管理单位。

水库库区工程管理范围为库区移民征地征迁范围。

4.2.2.4 工程保护范围与水库保护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主要建筑物不少于 200 米，一般不少于 50 米。

(2) 水库保护范围：由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支流)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

4.2.2.5 工程和水库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不征用，应根据工程管理的要求和有关法规制订保护范围的管理办法。

4.2.3 水闸

4.2.3.1 管理范围

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水闸工程的管理范围包括下列范围：

(1)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2) 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其值可按表 4-2-4 确定。堤防上的水闸，其管理范围应与堤防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管理范围

表 4-2-4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
上、下游边界以外的宽度（米）	单侧不大于 300	单侧不大于 150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米）	单侧不大于 100	单侧不大于 40

(3) 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设占地。

大中型水闸的保护范围，其值可按表 4-2-5 确定。位于采砂河道上的水闸，其保护范围应适当加大。

4.2.3.2 保护范围

水闸保护范围指为了满足工程安全需要，防止在工程设施周边进行对工程设施安全有影响的活动，在管理范围边界线以外划定的一定范围，其值按表 4.2-5 确定。位于采砂河道上的水闸，保护范围应适当加大。

水闸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

表 4-2-5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
上、下游的宽度（米）	单侧 300~500	单侧 200~300
两侧的宽度（米）	单侧 200~300	单侧 100~200

小型穿堤闸站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不单独划定，直接归入堤防统一划定范围。

5 测绘技术要求

5.1 坐标和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或 1980 西安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2 工作底图

(1) 城区、市区或重要河段采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可辅以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作为底图。

(2) 实测地形图应满足测绘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测区引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要求为四（五）等以上 GPS（GNSS）点，起始高程控制点要求为四等以上水准点。

5.3 界桩测量放样

5.3.1 精确放样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 FJCORS、RTK 进行界桩点放样，也可采用全站仪用极坐标法进行放样，放样精度应满足图根点坐标、高程精度要求。

界桩理论位置在实地因故无法埋设，必须进行横向移位时，应测量出实际位置点坐标，注明移位信息,汇总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

5.3.2 简化放样

在一些非重要河段，受条件限制，不具备精确放样的能力时，也可采用简化放样方式。简化放样时，堤防背水侧堤脚线或已规划岸线等参照物需明确，通过参照物直接量测距离确定界址线和界桩位置。为了使界址线和界桩位置落到图纸上，事后还需要测量出实际位置点坐标。

5.3.3 地方可根据河段重要性、放样精度控制要求及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精确放样或简化放样方式。

5.4 数据信息化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应以《基础地理信息要

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为依据，要素信息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图层分类来分层，按照数据信息化的有关要求提交电子化成果(拟专门制定入库信息化要求)，以满足顺利入库要求。

5.5 测绘成果资料

5.5.1 控制点（放样起算点）成果表；

5.5.2 RTK 测量七参数转换报告平差计算报告；

5.5.3 已知点检测校核表；

5.5.4 河道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平面图，见附录 B；

5.5.5 移位界桩点记录；

5.5.6 界桩身份证成果，说明界桩所在位置、河段、坐标，点位略图和界桩照片，见附录 D；

5.5.7 河道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坐标成果。

以上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

6 河道桩牌设置与制作安装

6.1 管理桩（牌）的设置

6.1.1 桩（牌）分为告示牌、公里桩、百米桩和加密桩。公里桩、百米桩应进行编号，并在桩（牌）上标明编号。

原则上沿着管理线每间隔 1.0 公里设置一座公里桩；在相邻两座公里桩之间设置百米桩，百米桩设置的间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一些重要涉水项目处，重要河段，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设置加密桩。

6.1.2 已实施管理范围线界桩布置的河道、水库、湖泊和水利工程，根据本次要求进行复核，间距过大的，适当加密。对于已埋设且位置准确的桩，原则上不重新制作，内业整理须统一编号。界桩点位应能控制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6.1.3 界桩起止点。以河流的河海分界点、干支流汇合口及市、县（区）出境点或其他重要特征点为起始点，至划界终点止。

6.1.4 告示牌设置

在重要河道、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设置告示牌，告示牌间距一般不超过 1km。

6.1.5 公里桩设置

公里桩设置从界桩起始点开始，一般从流域下游向上游，按河岸长度的整数公里位置设置。

6.1.6 百米桩设置

在公里桩之间设置百米桩。过城镇河道，百米桩间距一般为 200 米，河道转弯段一般为 100 米，非城镇河段百米桩间距可取 200 米~500 米。在临近无生产、少人类活动的荒山、森林处的河道、湖泊、水库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也可采用其他方式明确界址。

6.1.7 加密桩设置

在河道拐弯处或其他需要加密的河段，在百米桩之间根据需要设置加密桩，加

密桩的间距一般按 50 米~100 米控制。

6.1.8 河道、水库（湖泊）及水利工程已有护栏作为管理范围标识的，管理范围界桩布置间距可加大。

6.2 界桩编号

6.2.1 界桩编号由河道名称、县（市、区）名称各字拼音第一个字母缩写和界桩号组成。

6.2.2 公里桩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 001、002 表示，每条河道（湖泊）统一进行编排。如闽江闽清段，编号为“MJ-MQ 左 008”，其中“MJ”为闽江拼音缩写，“MQ”为闽清拼音缩写，“左”为河道左侧，“008”为公里桩界桩号。

6.2.3 百米桩编号为“MJ-MQ 左 008-No”，No 为公里桩之间的桩序号。

6.2.4 加密桩不编号，注明“××江（河）管理范围线”字样。

6.2.5 两条河道（湖泊）界线交叉点及公共边界界桩编号级别不同的以高级别为准、平级河道以先勘定的河道（湖泊）界线为准。

6.2.6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埋设加密桩时，加密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道界桩编号不重号，例如“MJ-MQ 左 008-（1）”、“MJ-MQ 左 008-（2）”。

6.3 桩牌制作安装技术

告示牌及界桩制作安装推荐采用以下形式。

6.3.1 告示牌

（1）规格：告示牌总宽 1600 毫米，高 2300 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 1500 毫米×1000 毫米（宽×高）。告示牌正面标书政府告示，反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

（2）材料：采用 $\phi 50$ 毫米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两边支架，采用 $\phi 30$ 毫米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面板上下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3）埋设要求：告示牌立柱埋地深度不小于 400 毫米，并应保证基础牢固。具体设计见附录 C1、附录 C2。

6.3.2 公里桩

(1) 规格：直埋式长方形面板，500 毫米×800 毫米×100 毫米；斜卧式长方形面板，500 毫米×400 毫米。

(2) 标示：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江（河）名、管理范围界、喷涂编码、“××人民政府”。

(3) 材料：花岗岩石、大理石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板。

(4) 安装要求：直埋式安装，地面以下 400 毫米，地上露出 400 毫米。可根据地质条件，在保证安全、稳固的前提下，调整面板高度和埋深深度，也根据情况采用斜卧式安装。

具体设计见附录 C3。

6.3.3 百米桩

(1) 规格：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高度 1000 毫米，横截面 150 毫米×100 毫米。

(2) 标示：在向河道面喷涂“严禁破坏”，背河面喷涂“严禁移动”。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河（湖、水库）名、管理范围界、喷涂编号，右侧面刻注“××人民政府”。

(3) 材料：花岗岩石、大理石或预制钢筋混凝土。

(4) 埋设要求：地面以下 600 毫米，地上露出 400 毫米；根据地质条件，在保证安全、稳固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埋地深度。

具体设计见附录 C4。

6.3.4 加密桩

(1) 规格：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高度 1000 毫米，横截面 100 毫米×100 毫米。

(2) 标示：在向河道面喷涂“严禁破坏”，背河面喷涂“严禁移动”。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管理范围界”、右侧面刻注“××人民政府”。

(3) 材料：花岗岩石、大理石或预制钢筋混凝土。

(4) 埋设要求：地面以下 600 毫米，地上露出 400 毫米；根据地质条件，在保证安全、稳固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埋地深度。

具体设计见附录 C5。

6.3.5 告示牌告示内容

(1) 正立面

告示牌

xxx（河流名称）xx公里河段（上起xxx（小地名），下止xxx（小地名））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经xx市xx县（区）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1、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

2、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4、xxxxxxxxxxxxxxxxxxxx。

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举报电话：xxxxxxxx（市、县水利局值班电话）。

xx市xx县（区）人民政府

xx年x月

(2) 背立面

水法规宣传标语

1、河道保护，人人有责。

2、加强河道管护，创造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

3、全民共同行动起来，让河岸更绿，水更清、流更畅。

4、服从防汛指挥，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xx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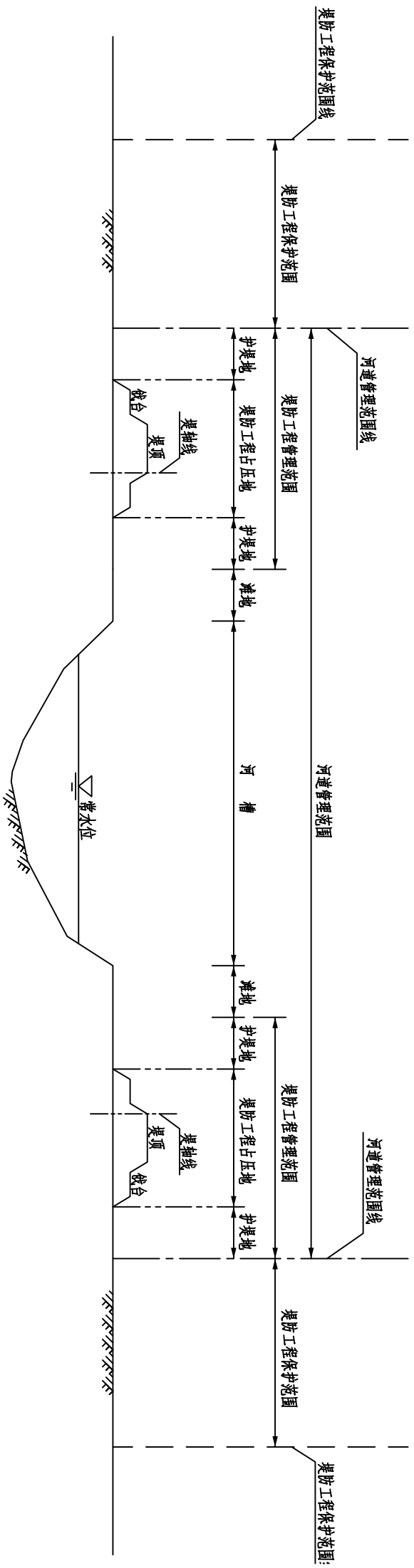
6、xxxxxxxxxxxxxxxxxxxx。

7、自觉遵守河道管理法律法规，违法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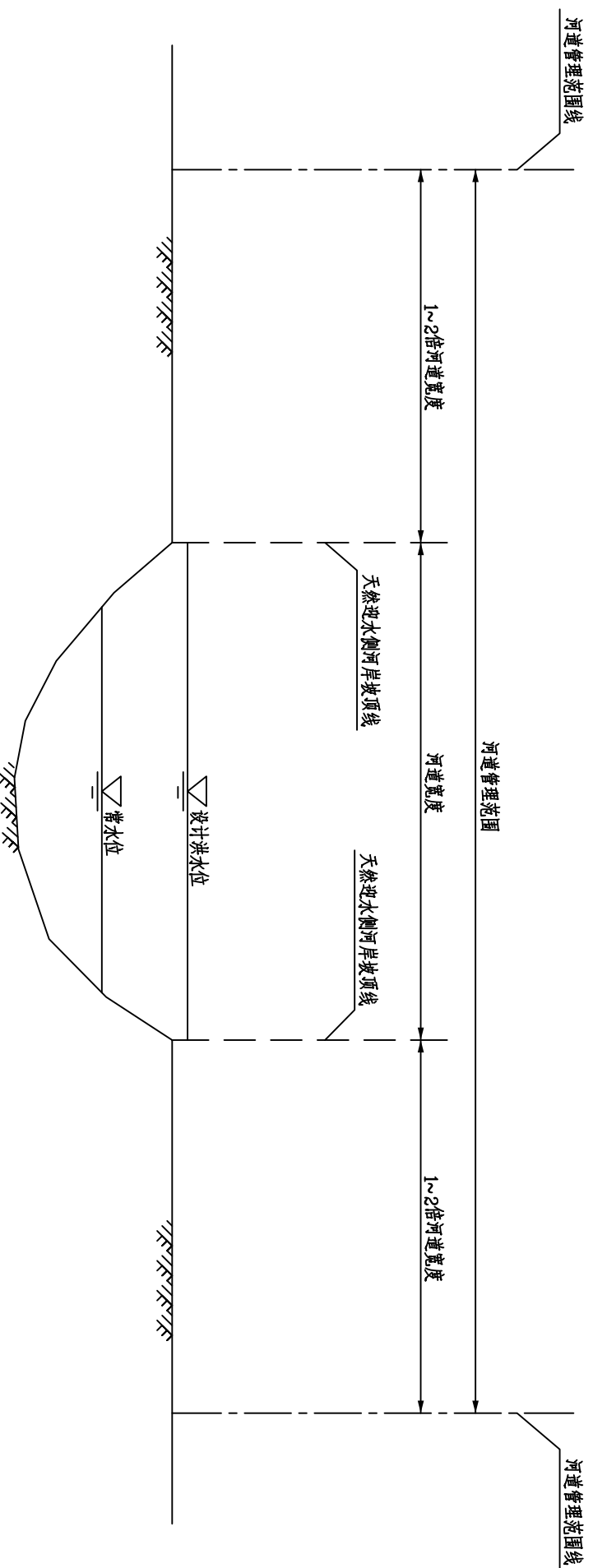
6.4 桩牌存档

每座桩（牌）埋设完成后，以数码相机距界桩 3 至 5 米拍摄桩（牌）体正面照，与其坐标表对应，以便存档，并根据管理范围线绘制地形图及时绘制界桩位置略图，标明地理名称，形成界桩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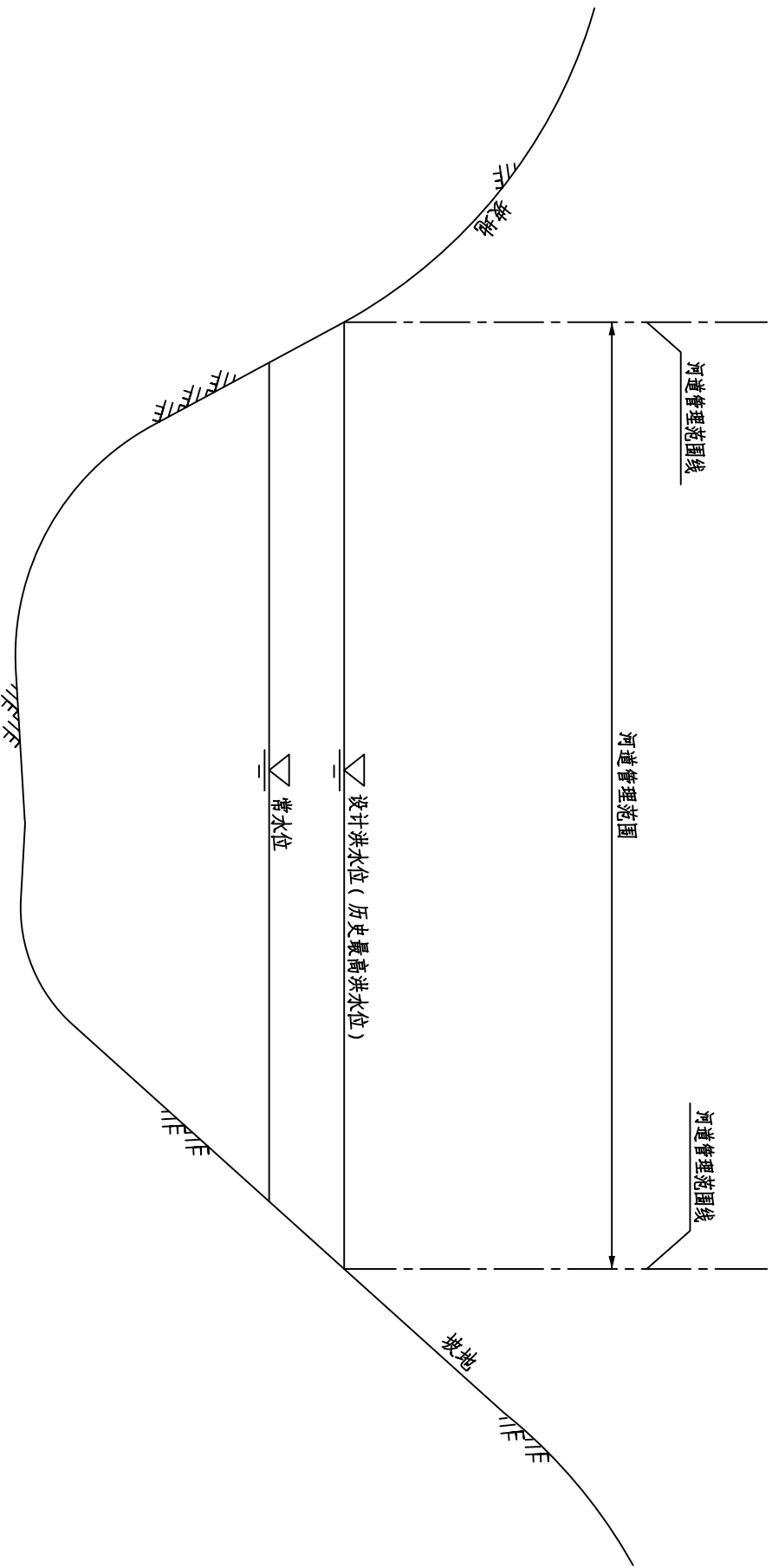
附录A1 有堤防(含规划堤防)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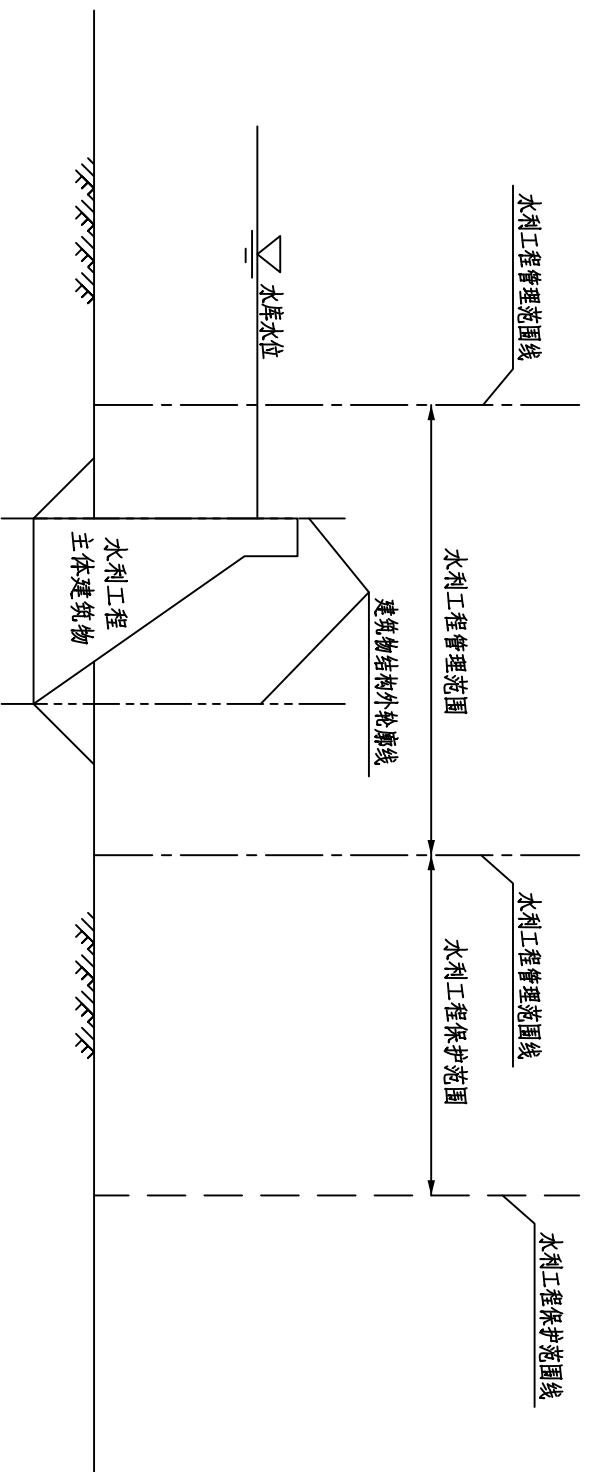
附录A2 无堤防且近中期无防护任务的平缓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附录A3 无堤防且近中期无防洪任务的山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附录A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录B XXX区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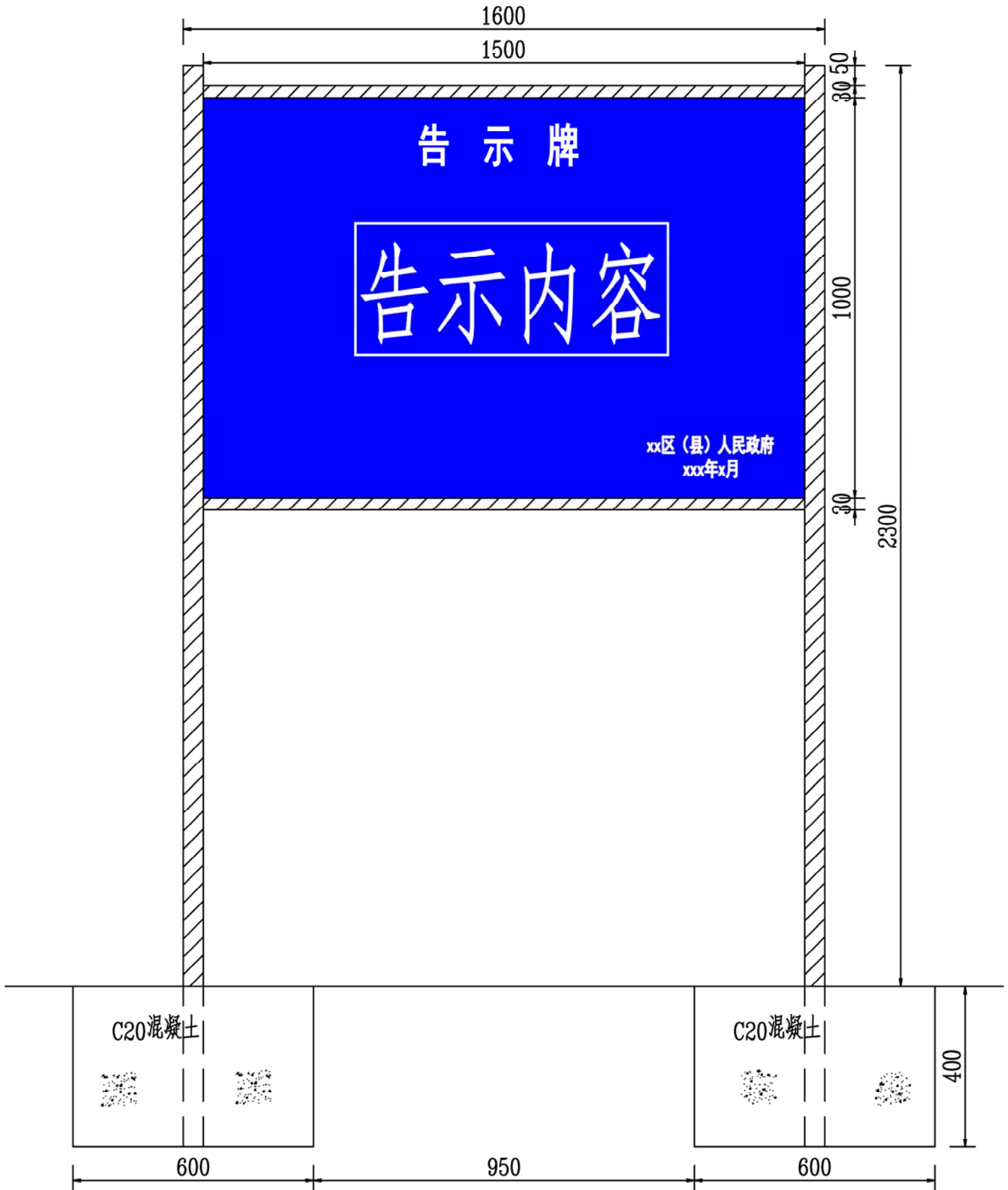
XXX左岸界桩位置坐标表

编号	坐标值		备注
	X	Y	
MJ-MQ左001	276795.538	3962808.485	公里牌
0-1	276794.307	3962801.379	加密桩
MJ-MQ左001-1	276793.607	3962786.394	百米桩
1-1	276792.402	3962781.820	加密桩
MJ-MQ左001-2	276776.836	3962772.309	百米桩
MJ-MQ左001-3	276754.672	3962774.601	百米桩
MJ-MQ左001-4	276734.583	3962777.502	百米桩
4-1	276727.874	3962778.485	加密桩
4-2	276724.369	3962778.065	加密桩
MJ-MQ左002	276719.104	3962776.302	公里牌
MJ-MQ左002-1	276699.450	3962766.543	百米桩
MJ-MQ左002-2	276677.924	3962754.007	百米桩

XXX右岸界桩位置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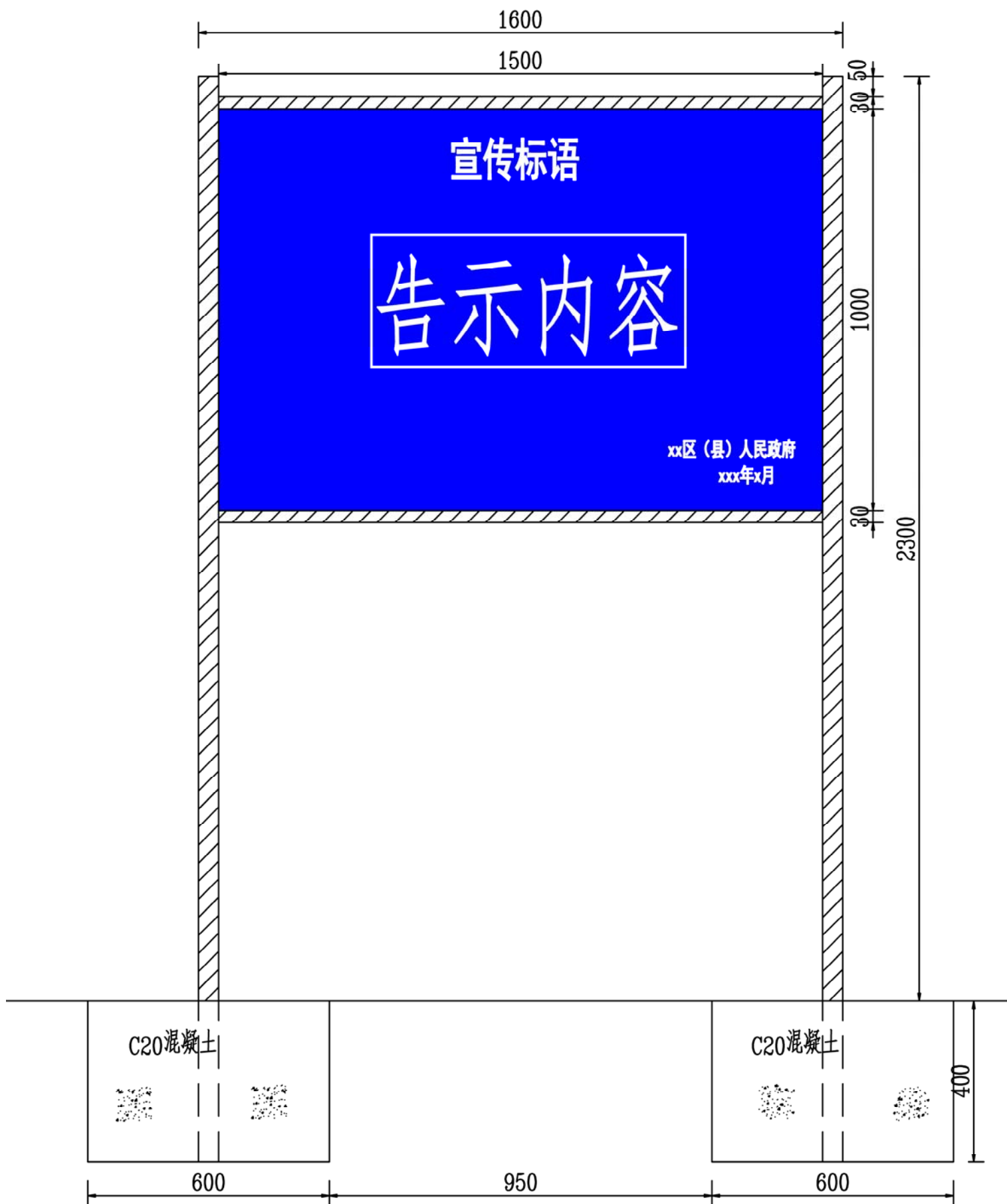
编号	坐标值		备注
	X	Y	
MJ-MQ右001	276785.562	3962810.896	公里牌
0-1	276784.204	3962798.196	加密桩
MJ-MQ右001-1	276780.230	3962788.912	百米桩
1-1	276771.970	3962783.528	加密桩
1-2	276764.239	3962782.778	加密桩
MJ-MQ右001-2	276762.249	3962783.238	百米桩
MJ-MQ右001-7	276744.484	3962786.336	百米桩
3-1	276729.094	3962787.853	加密桩
3-2	276720.645	3962786.828	加密桩
MJ-MQ右001-4	276718.341	3962785.045	百米桩
4-1	276703.792	3962780.001	加密桩
MJ-MQ右002	276699.218	3962778.854	公里牌
MJ-MQ右002-1	276683.477	3962767.807	百米桩

附录C1：河道管理告示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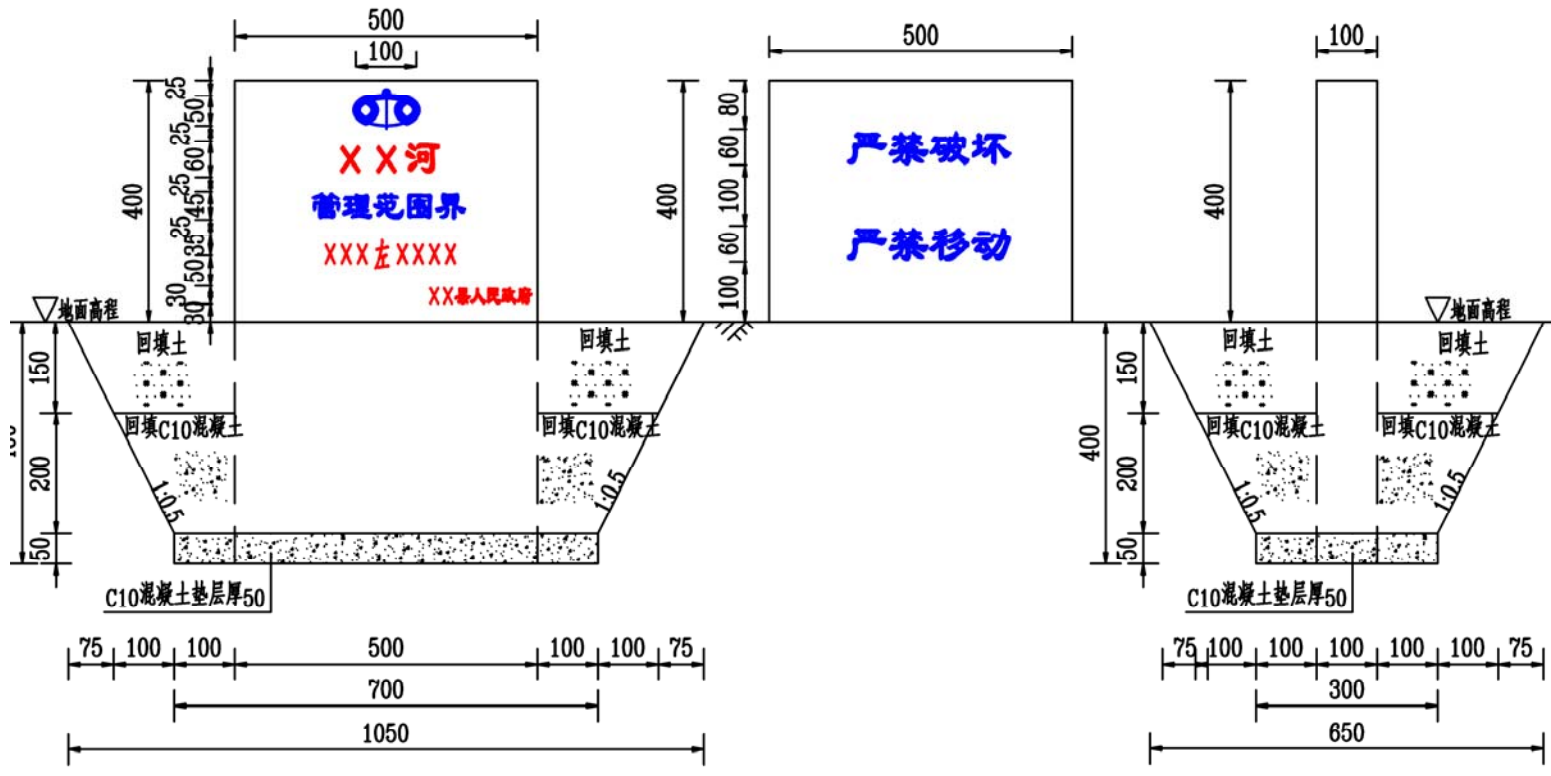
正立面

附录C2: 河道管理告示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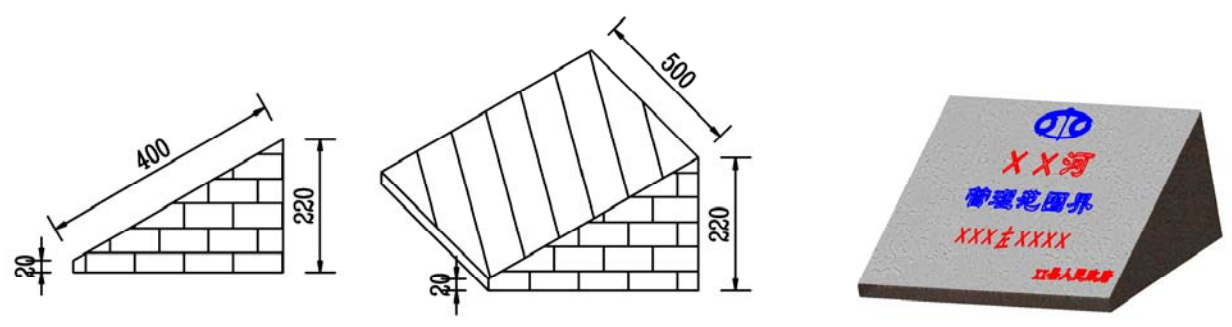


背立面

附录C3：河道管理线界牌设计图（公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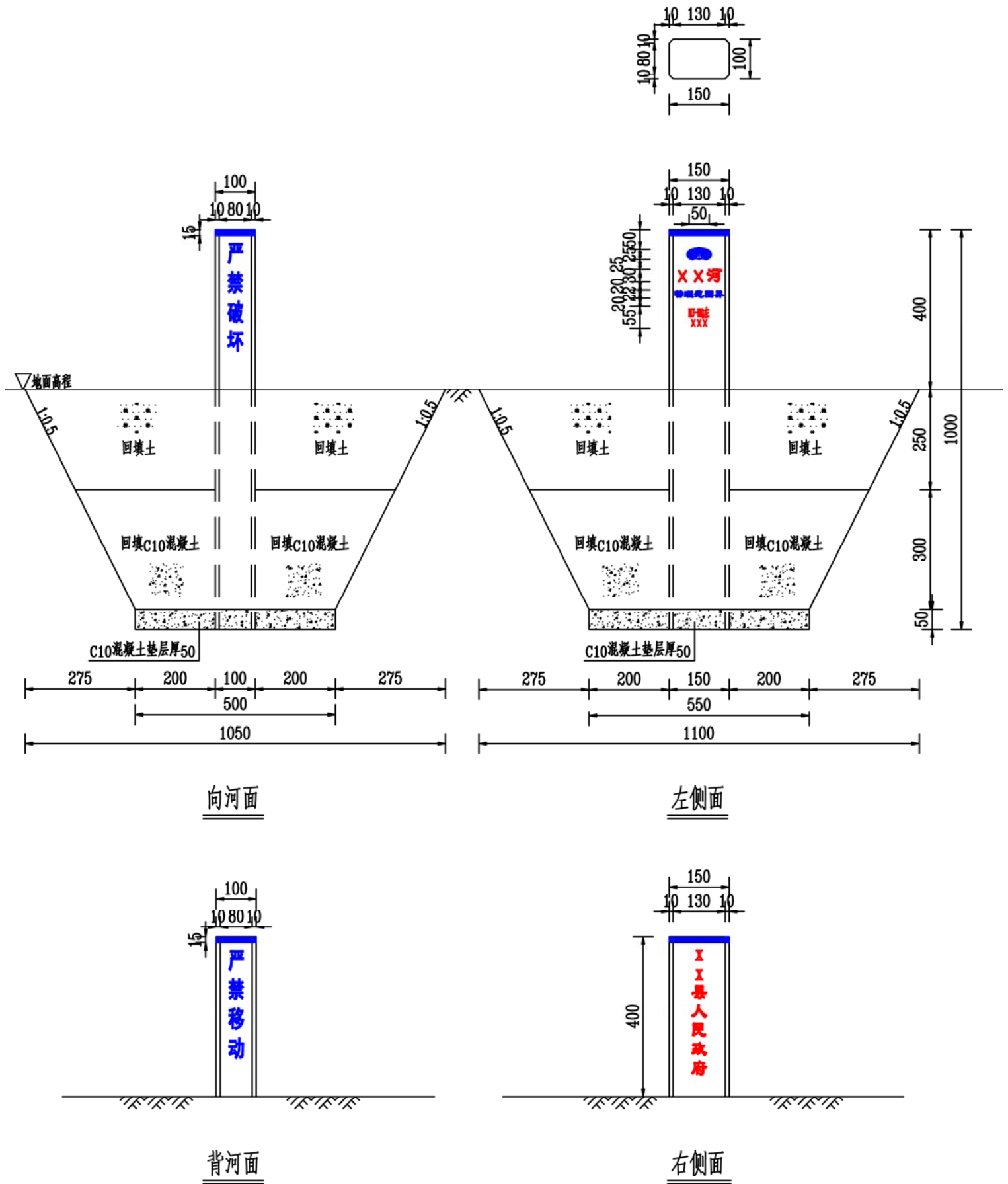


直立式安装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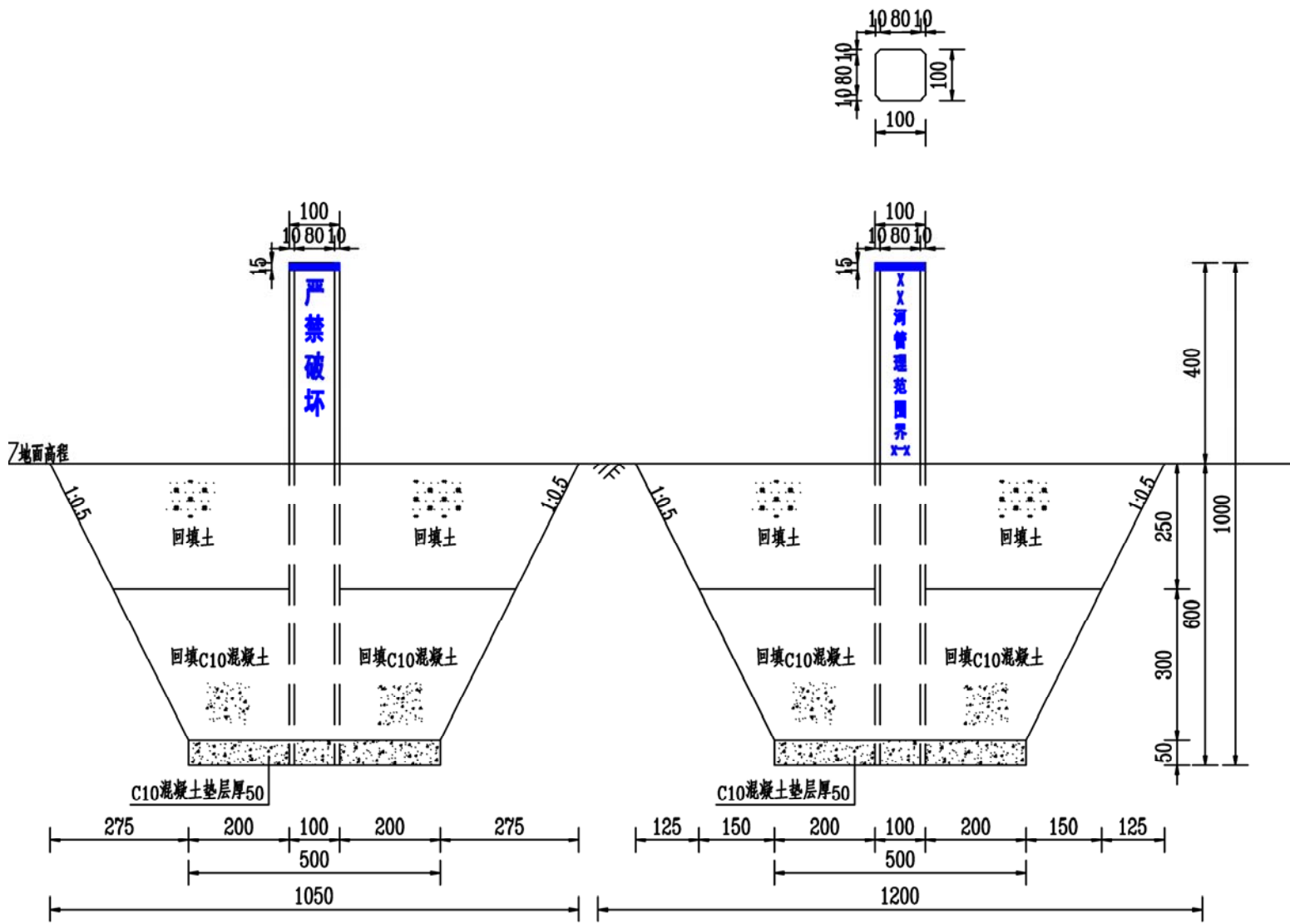


斜式安装图

附录C4：河道管理线界桩设计图（百米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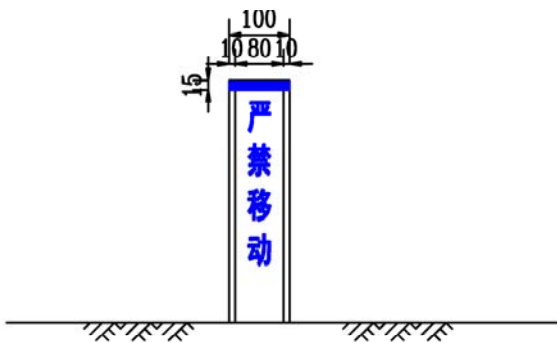


附录C5：河道管理线界桩设计图（加密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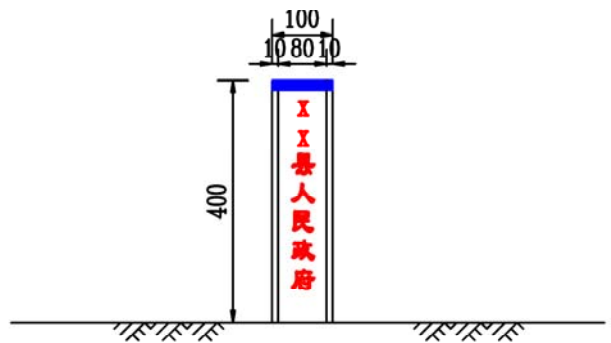


向河面

左侧面



背河面



右侧面

附录 D： 河道管理范围界桩（牌）证号登记表

河段名：××河（起止点）河段

填表日期：××年××月××日

牌名（编号）	××河左（右） ××号	所在河名	具体地点（如××镇××村旁）		
点位参数	X	Y	H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点位略图					
管理线牌近景			管理线牌远景		
备注					